

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97

三、项目预算金额：426000.00 元；最高限价 4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11100 1001	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426000.00	426000.00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辅警服装 426 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6. 质保期：2 年；
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本项目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所投夏执勤服、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产品的生产企业，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具备对应品类生产资格的入围生产企业（已被取消生产资格的企业除外）。

本项目接受入围生产企业直接投标，也接受经销商（代理商）投标。

(1) 生产企业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 2025 版警服生产企业入围目录有效证明材料。

(2) 经销商（代理商）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服装生产企业的公安部 2025 版警服生产企业入围目录有效证明材料，并出具原厂正品生产及质量终身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范县公安局

地址：范县新区板桥路北侧、福寿路东侧

联系人：何洪涛

联系方式：0393-884203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路82号院20号楼12层41号

联系人：闫栋

联系电话：15538382567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 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